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成偉

電話：02-23228216

Email：cwh@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主辦機關審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公聽會或甄審作業，其審核期間計算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辦理。
- 二、近期疫情嚴峻，各主辦機關辦理旨揭公聽會或甄審作業如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以上，該公告期間得不計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之審核期間；如疫情警戒標準未達第三級，仍請依法辦理公聽會及甄審作業，並建議公聽會可採戶外或小規模分次辦理等因地制宜方式盡速辦理，以利案件推動。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